

项目名称：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

项目编号：JSZC-320322-JSXR-C2025-000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四有土地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 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合同书

采购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四有土地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

2、服务期限：2026年05月31日（签订合同后项目时长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甲方的实际要求确定）。

## 二、服务内容

### （一）项目背景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永久基本农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像保护大熊猫那样保护耕地，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必须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对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提出了具体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进一步强调了耕地保护的重要性，为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提供了政策依据。基于国家政策要求、保障粮食安全需要以及乡村振兴发展等多方面因素，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发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该文件强调要坚持“整体稳定、优化微调”，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调整并补划，对严格保护耕地、确保粮食

安全，以及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提供政策支撑。以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为目标，建立“优进劣出”管理机制，使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更加科学合理。

## （二）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巩固优化沛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以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为目标，破解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问题为核向导，通过优先调入优质连片耕地、推动零散地块整合成片，促进耕地集中成片、调优提质，实现“小田”变“大田”的布局优化，推动形成保护严格、布局合理、利用高效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刚性保障、空间布局集中优化、粮食能与生态功能协同增强、保护与发展需求动态平衡。

## （三）工作内容

### 1.全面调查与现状评估

参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对沛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系统核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稳定性和保护状况，精准识别保护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风险点。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详细清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的数量、质量、地类、坡度等信息。依据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质量等别评定。深入分析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存在的问题，如地块细碎化程度、集中连片情况等，为布局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 2.明确优化目标与调整规则

结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地方农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的总体目标与具体指标，确保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集中连片度提高一定比例等。制定科学合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调入、调出情形。明确可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类型，如新增耕地、高标准农田等；确定应调出的地块，如不符合划入要求、零星破碎地块、移民搬迁不适宜耕种、河湖管理范围内不稳定利用耕地等类型。

### 3.方案编制与论证

基于调查评估结果与调整原则，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组织

农业、资规等领域专家对调整方案进行论证，从耕地保护、农业生产等多方面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完善，确保方案符合实际需求。

#### 4. 方案审批与实施

将完善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对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组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工作，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并按规定流程备案。

#### 5. 成果公示

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需落实到具体地块，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过程中，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四）成果要求

1. 文本：沛县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
2. 表格：沛县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情况表。
3. 数据库：沛县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数据库。
4. 图件：沛县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布局图、调整前布局图、调整后布局图等。
5. 其他附件：相关举证材料。

项目成果以书面文档及电子文件两种载体呈现。书面文档采用 A4 纸张规格，内容完整、装订成册；最终提交的成果套数为书面文档 3 套，电子文件 1 份。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586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项目技术资料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

合同范本

提供合同中项目技术资料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依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有关基础技术资料。
-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的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项目成果符合质量要求。同时，基于整改所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形合理延长付款期限，且无需承担因付款期限延长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提交的成果以及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甲方应将检查结果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反馈给乙方。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作进度未达到预定计划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返工。返工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自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基础技术资料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乙方应严格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及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要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工作。乙方编制的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除需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及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要求的相关规定外，还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协商调整工作期限。

- (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工作期限，将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交付甲方。书面成果需加盖乙方公章，电子文档应采用甲方认可的格式，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读取性。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成果清单，并对成果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发出的合理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对作品内容、工作方法、工作进度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要求。若乙方认为甲方指示存在不合理之处，应在收到指示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在甲方未对指示进行修改前，乙方仍应按照原指示执行。

(4)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成果资料及作业中完成的成果资料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若因乙方泄密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承诺不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且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应全部为乙方签订合同的正式员工。

(6) 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技术问题，为甲方提供无偿且专业的咨询服务。同时，安排专人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的服务，确保甲方的咨询需求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7) 主动配合甲方对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的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包括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进度滞后或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返工费用（含人工、材料、延误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若因返工导致项目延期，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额外费用。

##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委托编制的调查项目文本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对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除因法定事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额退回，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值的 20% 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 八、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2026 年 05 月 31 日（具体时间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甲方的实际要求确定）。

2、交付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586000.00 元)人民币，依据项目预算执行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293000.00），签订合同后，项目成果经县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乙方先开具项目等额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293000.00），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编制工作，项目成果通

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先开具项目等额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 175800.00），签订合同后，项目成果经县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乙方先开具项目等额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 410200.00），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方案编制工作，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先开具项目等额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579500978E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账号：60200188000057676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工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要求进行处理，乙方处理质量问题后，需确保项目质量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省级文件审核检查要求。若处理后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继续整改，直至项目质量规范合规。确保编制成果通过县级主管部门审查，确保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工作。

4、在质保期内，即 2027 年 05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采购人的实际要求确定），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

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有关技术资料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及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要求进行验收，确保编制的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工作符合项目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由乙方负责修改，乙方应在省级文件要求的项目期限内修改完成并通过审核。

##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 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按省市有关要求及时提交。
- 2、相关成果的纸质报告及电子文件一并提交甲方。
- 3、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 4、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正当理由除外。
-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所交的项目相关技术资料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江苏省和徐州市有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负有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以及在作业过程中所完成的成果资料进行严格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上述资料，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项目。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费用、律师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函费、保全费等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雇佣非乙方公司的作业人员生产，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技术问题，为甲方提供无偿且专业的咨询服务。同时，安排专人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的服务，确保甲方的咨询需求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乙方应按约定内容履行，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合同生效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备案壹份。

甲方（签章）：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沛县金融中心 A1 栋 10 楼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方一（签章）：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大厦集群路 535 室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方二（签章）：江苏四有土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43-8 号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吕剑成

签订日期：年 月 日